

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規費 之收費及調整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麟鄉民字第 108300785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麟鄉民字第 108311775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麟鄉民字第 109312007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麟鄉民字第 110312166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麟鄉民字第 111301579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麟鄉民字第 111301579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麟鄉殯字第 11131240600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麟鄉殯字第 11200002203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麟鄉殯字第 11300020992 號令公布
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麟鄉殯字第 11300028851 號公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

第二條 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每個櫃位收費標準如下
(單位：新臺幣元，以下同)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	樹 葬 自行研磨		灑 葬 自行研磨	
	A	B	A	B			A、B	C、D	麟洛	長治	麟洛	長治
一樓	二萬三千元		二萬六千元				八千	一萬六千	0	三千	0	一千五百
二樓	二萬元		二萬三千元									
三樓	A	一萬八千元	A	二萬一千元	四萬二千元	四萬五千元						
	B	二萬三千元	B	二萬六千元								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本鄉者由本鄉第三、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(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)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	樹 葬 自行研磨		灑 葬 自行研磨	
	A	B	A	B			A、B	C、D	麟洛	長治	麟洛	長治
一樓	一萬六千一百元		一萬八千二百元				八千	一萬六千	0	三千	0	一千五百
二樓	一萬四千元		一萬六千一百元									
三樓	A	一萬二千六百元	A	一萬四千七百元	四萬二千元	四萬五千元						
	B	一萬六千一百元	B	一萬八千二百元								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本鄉者由第一、二公墓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(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)：

	一、二、九、十、層		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層	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	A	B	A	B			A、B	C、D		
一樓	一萬一千五百元		一萬三千元				八千	一萬六千	0	0
二樓	一萬元		一萬一千五百元							
三樓	A	九千元	A	一萬五千元	四萬二千元	四萬五千元				
	B	一萬一千五百元	B	一萬三千元						

第五條 非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每櫃位收費標準如下

	一、二、九、十、層		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層	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	A	B	A	B			A、B	C、D		
一樓	四萬元		四萬三千元				一萬	二萬	六千	三千
二樓	三萬七千元		四萬元							
三樓	A	三萬五千元	A	三萬八千元	五萬九千元	六萬二千元				
	B	四萬元	B	四萬三千元						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三、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（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）：

	一、二、九、十、層		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層	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	A	B	A	B			A、B	C、D		
一樓	二萬八千元		三萬一百元				一萬	二萬	四千二百元	二千一百元
二樓	二萬五千九百元		二萬八千元							
三樓	A	二萬四千五百元	A	二萬六千六百元	五萬九千元	六萬二千元				
	B	二萬八千元	B	三萬一百元						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一、二公墓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（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）：

	一、二、九、十、層		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層	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	A	B	A	B			A、B	C、D		
一樓	二萬元		二萬一千五百元				一萬	二萬	三千元	一千五百元
二樓	一萬八千五百元		二萬元							
三樓	A	一萬七千五百元	A	一萬九千元	五萬九千元	六萬二千元				
	B	二萬元	B	二萬一千五百元						

第八條 本標準之各項收費標準，需調增或調減，得由本所鄉長召開審查會議，並聘請具有審議殯葬設施使用及管理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(一至三位)及本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，就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調增或調減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本所承辦單位彙整，簽奉鄉長核定後，將本標準依審查結果修正及發布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